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3〕102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开封市 2023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 2023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深入推进我市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按照《河南省 2023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方案》（豫环办〔2023〕3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 2023 年全省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统筹“车、油、路、企”，坚持源头防控、过程防控、协同防控相结合，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进晋开集团铁路专用线和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涉煤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或管道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

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替代，鼓励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推进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辆、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3. 推进港口绿色发展。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要求，提高船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更新比例，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船舶，逐步开展船舶靠港岸电使用。

（二）严格柴油货车污染监管

1. 强化新生产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管。2023年7月1日，严格落实全省实施的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

2. 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2023年10月底前，

配合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性抽查。2023年11月底前，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积极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重点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货车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查验车辆污染控制装置（含OBD）运行情况，规范化开展排气检测，提升检测质量，提高超标排放车辆检出率。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

4. 规范化开展遥感监测工作。加快推进遥感监测数据对接上传，规范遥感设备运维及数据应用。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

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开展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行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或

新能源车辆，鼓励更换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的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开展铁路内燃机车摸底调查，明晰底数并开展排放检测。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2023 年，市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全市已上牌非道路移动机械 1400 台，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规范化开展排放检测，不断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完整率、定位安装率、定位在线率、不合格机械检出率等，对排放超标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3. 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在辖区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四）加大油气污染防治力度

1. 组织开展油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2023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执法行动，确保辖区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2023 年 7 月底前，组织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

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和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予以查处。

2. 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及倡导错峰加油。2023 年 4 月底前，采取各种形式对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及倡导错峰加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通过宣传倡导、价格优惠、提供赠品等措施，避开臭氧污染高峰时段加油，减少高温和强日照天气状况下装卸油及加油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 突出重点用车企业监管。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台账管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5 月底前对辖区内已安装门禁的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一次帮扶检查；配合省生态环境部门于 7 月底前对重点企业门禁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抽检抽查。

2. 强化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结合绩效分级技术指南中车辆运输管控要求，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六）提升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

1. 做好年度培训工作。积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积极参加上级培训，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解决相关企业在落实环保政策、开展检验检测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

2. 提升科技化监管能力。加快推进市级“天地人车”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集中配置机动车环保检测、强制维护、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车（机）生产（销售）环节环保检查、黑烟车抓拍和油气污染防治等移动源污染监管要素，充分利用科技化手段提升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提高思想认识，及时制定年度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工作落实。

（二）开展考核、严格奖惩

各县区每月上报重点任务工作总结，市局每月对各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把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区进行表扬，在年底相关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重点任务未完成的予以批评。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多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普及移动源污染防治基本知识，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讲解读，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公开查处情况。畅通咨询、投诉、信访、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